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567號

原　　告　百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易平

　　張錦春

被　　告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柒仟貳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參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柒仟貳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2月起至同年6月止，陸續向伊購買配管材料產品，合計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7226元，經伊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

告250萬722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結帳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出貨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5至25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0萬722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0萬722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日起(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1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